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202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度」)及六個月(「半年期間」)(統稱「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3	84,946	90,593	167,073	163,78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8,037)	(79,452)	(146,327)	(145,480)
毛利		16,909	11,141	20,746	18,309
其他收入		1,221	1,299	2,613	2,144
其他收益和虧損		(1,449)	92	(862)	47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401)	(812)	(3,213)	(3,734)
財務成本		(192)	-	(38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2)	(2,038)	(4,647)	(3,783)
行政開支		(19,621)	(13,310)	(31,917)	(21,755)
除稅前虧損	5	(5,535)	(3,628)	(17,668)	(8,7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895)	15,652	(1,970)	14,815
期內(虧損)/溢利		(6,430)	12,024	(19,638)	6,0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465)	(3,163)	(6,219)	(1,579)
應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7,231	(1,426)	7,231	(1,426)
		(1,234)	(4,589)	1,012	(3,00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664)	7,435	(18,626)	3,03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483)	12,039	(19,832)	6,185
- 非控股權益		53	(15)	194	(142)
		(6,430)	12,024	(19,638)	6,0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717)	7,450	(18,820)	3,180
- 非控股權益		53	(15)	194	(142)
		(7,664)	7,435	(18,626)	3,03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92)	1.84	(2.82)	0.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810	29,825
使用權資產		25,424	25,641
投資物業	9	13,500	13,50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7,423	3,405
		74,157	72,371
流動資產			
存貨		56,593	58,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70,958	197,207
合約資產		3,826	5,266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8	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089	84,132
		371,474	344,7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33,883	137,188
合約負債		1,403	1,663
租賃負債		5,566	5,497
稅項負債		32,372	32,425
關聯方貸款		60,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367	51,675
		275,591	228,448
流動資產淨值		95,883	116,2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0,040	188,666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558	15,558
資產淨值		154,482	173,1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040	7,040
儲備		148,002	166,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55,042	173,862
非控股權益		(560)	(754)
權益總額		154,482	173,1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040	5,438	680	12,554	107,968	133,680	(491)	133,18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6,185	6,185	(142)	6,0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579)	-	(1,579)	-	(1,579)
應佔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開支	-	-	-	(1,426)	-	(1,426)	-	(1,426)
	-	-	-	(3,005)	-	(3,005)	-	(3,00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005)	6,185	3,180	(142)	3,03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40	5,438	680	9,549	114,153	136,860	(633)	136,22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040	5,438	680	2,747	157,957	173,862	(754)	173,10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19,832)	(19,832)	194	(19,6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219)	-	(6,219)	-	(6,219)
應佔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開支	-	-	-	7,231	-	7,231	-	7,231
	-	-	-	1,012	-	1,012	-	1,01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12	(19,832)	(18,820)	194	(18,62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40	5,438	680	3,759	138,125	155,042	(560)	154,482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 i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二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之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56	(15,549)
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50,304	16,6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3)	(2,9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5,957	(1,818)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132	56,403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0,089	54,5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40,089	54,5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銷售接駁產品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則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並根據迄今完成的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的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計量。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款項的變更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如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很可能收回時，方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i)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兩類客戶；(ii)提供全面建築服務(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及(iii)提供基金發行、資產管理、不良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等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OEM客戶	零售分銷商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金融 服務業務	總計
分類收入	98,435	64,984	3,654	–	167,073
分類業績	2,423	5,922	(2,020)	(955)	5,370
未分配收入					2,893
未分配開支					(25,931)
除稅前虧損					(17,6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OEM客戶	零售分銷商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金融 服務業務	總計
分類收入	97,727	52,532	13,530	–	163,789
分類業績	2,512	2,297	2,201	–	7,010
未分配收入					2,215
未分配開支					(17,997)
除稅前虧損					(8,772)

以上呈報的分類收入指外來客戶產生的收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除稅前虧損，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應佔合資企業虧損、若干未分配財務成本、企業行政開支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此乃所採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進行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韓國	24,728	29.1%	25,982	28.7%	53,284	31.9%	49,926	30.5%
日本	16,798	19.8%	19,585	21.6%	31,053	18.6%	38,139	23.3%
台灣	4,270	5.0%	5,105	5.6%	8,082	4.8%	8,825	5.4%
美利堅合眾國	29,239	34.4%	21,625	23.9%	59,595	35.7%	38,720	23.6%
中國	3,646	4.3%	15,012	16.6%	7,427	4.4%	22,647	13.8%
其他	6,265	7.4%	3,284	3.6%	7,632	4.6%	5,532	3.4%
	84,946	100%	90,593	100%	167,073	100%	163,789	100%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300	116	2,599	1,568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主要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及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期間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之條件。根據財稅(二零一四年)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之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所得稅繼續按優惠稅率15%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第二季度及半年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6,483,000港元及19,8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2,039,000港元及6,185,000港元)以及分別約704,000,000股及704,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652,202,000股及652,202,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概無呈列第二季度及半年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半年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半年期間內，本集團並未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投資物業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3,500,000港元。

有關公平值乃假設物業各自在目前狀況下出售並經參考市場上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估值方法與去年相比並無改變。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394	32,742
31日至120日	43,703	45,610
121日至180日	27	6,090
超過180日	5,526	138
	72,650	84,580
其他應收賬款	98,308	112,627
總計	170,958	197,207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370	33,169
31日至120日	35,079	23,289
121日至180日	9,889	4,363
超過180日	9,097	7,170
	74,435	67,991
其他應付賬款	59,448	69,197
總計	133,833	137,188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704,000	7,04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建築設計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手機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總體規劃工作、設計總包工作及建築方案設計工作(「**建築設計業務**」)。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於中港兩地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發行、資產管理、不良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等，並擬定開展跨境初創投資及資金管理業務，以期於粵港澳大灣區推動電子相關科學園、知識產權及相關先進科技的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約163.4百萬港元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50.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8.7%。該業務分類繼續受惠於全球經濟復蘇、我們產品的分銷渠道增加以及董事為持續增加我們的銷售訂單及收入而實施的有效策略。

建築設計業務

過去兩年，COVID-19疫情餘波未了，而中國房地產業亦陷入龐大債務違約，使該分類一直受到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我們在中國的設計項目暫停。除了所觀察到從疫情緩慢復蘇之外，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該分類亦受到其下游客戶所遭遇的危機、中國房地產發展商債務水平高企及流動資金問題的進一步影響。該業務分類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2.6%。董事正在密切監察有關問題，並對建築設計業務未來的業績保持謹慎樂觀。

金融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分類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該分類錄得經營虧損964,000港元，主要包括發展及啟動這項全新的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和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6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0%。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0.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13.1%。此乃主要由於董事有效監察全球供應鏈中斷的情況，有策略地進行採購，抵禦原材料價格飆升，避免電子產品業務的毛利率被一直大幅拉低。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8%，主要因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3.8百萬港元)，增幅為21.1%，主要是由於(a)經營網上商店以及進行提高銷售的額外營銷工作產生的開支；(b)董事因試圖把握復蘇趨勢而加強營銷工作，導致建築設計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c)金融服務業務的初期發展。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3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2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生產設施之租金開支增加；(ii)建築設計業務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i)本公司啟動全新的金融服務業務而產生員工成本和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3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零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季起舉借的新債務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約14.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純利約6.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19.4%。此乃主要由於(a)建築設計業務的收入及溢利減少；及(b)交易事項後間接費用較去年增加。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82港仙(二零二一年同期：每股盈利約0.9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95.9百萬港元、140.1百萬港元及15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3百萬港元、84.1百萬港元及173.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約1.35的水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

未來展望

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由於我們面臨著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和原材料價格上漲放緩的有利外圍環境，董事將繼續堅持不懈，把握這一趨勢，矢志為股東創造最佳價值。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在強化我們的新服務，即以室內設計為基礎的服務與自有品牌的電子室內飾品銷售相結合的生活美學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我們已利用3D打印技術為全新的建築設計業務製作了首個樣板。為順應「互聯網+文化創意」趨勢，本集團旨在透過提升與用戶的互聯網互動平台，提供全面的一站式綜合設計服務。

另外，本集團開始在中港兩地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覆蓋基金發行、資產管理、不良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等範疇。本集團相信，全新的金融服務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增長引擎。

接受財務援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借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借款人)(「**第二借款人**」)(統稱「**借款人**」或各自為「**借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借款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貸款人	:	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	:	第一份貸款協議：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 第二份貸款協議：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
貸款金額	:	第一份貸款協議：60,000,000港元 第二份貸款協議：18,000,000港元
貸款期限	: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到期日 」)
利率	:	每年2厘
還款	:	借款人應在到期日償還及／或支付 全額貸款及其應計利息除貸款人另行同意外，所有付款及還款應由借款人以即時可用的資金支付，不得有任何抵銷、預扣及／或扣減

-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在貸款協議日期後180日內的任何營業日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借款人須事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建議預付金額及日期
- 拖欠利息 : 倘借款人未能在到期付款或還款日期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利息，在各種情況下，借款人應從有關到期付款或還款日期的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不論該日期為判決之前或之後)按年利率5%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
- 擔保 : 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擔保

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一份擔保契約，據此，本公司將就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的負債向貸款人提供公司擔保。

貸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為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i)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黃先生」)間接擁有60%；及(ii)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間接擁有40%。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由於黃先生為貸款人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借款人的資料

第一借款人及第二借款人各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第一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第二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通過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希望收購(i)國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投」)的全部股本及(ii)天津事安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事安信」)。通過收購國投的全部股本，本公司可以獲得於中國成立的青島國投鼎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國投鼎成資產管理」)，該公司(i)由國投直接擁有51%權益；及(ii)由青島國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島國投金融控股」)直接擁有49%權益，並向青島國投鼎成資產管理注入人民幣100百萬元。青島國投金融控股為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國際為中國國有企業。依託青島國際的品牌形象，利用其籌集資金的能力及多樣化的項目管道，本公司希望在中國設立更多的基金並註冊為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以期通過採用私人股權投資已上市公司股份及私募股權投資模式，在(i)不良貸款及(ii)上市公司的併購中探索商機。青島國際為一間位於青島的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及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0億元。青島國際投資於一間在中國上市的A股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青島國際的主要業務包括(i)私募股權，(ii)融資，(iii)創業投資及股本投資，(iv)資產管理及(v)與中國政府部門的戰略投資合作。

通過收購天津事安信，本公司希望通過天津事安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鏗鏘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鏗鏘信」)在中國註冊為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再加上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的註冊，以及利用由天津事安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鑫鑾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鑫鑾信」)持有的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的牌照，本公司希望通過採用私人股權投資已上市公司股份及私募股權投資模式，引進資金，與珠海、廣州、成都、青島等地從事文化旅遊的中央企業及其他地方國資合作，建立大灣區文化旅遊發展基金。本公司希望設立投資基金，以促進投資並抓住大灣區的建設機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事安信為事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天津事安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鏗鏘信從事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天津事安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鑫鑾信持有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牌照，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

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而「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其新名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GLORY MARK」更改為「CU VENTURE INV」，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輝煌科技」更改為「新華聯合投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159」。本公司更改名稱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新華國投」）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國投」）訂立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據此(i)國投將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協助新華國投透過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深圳聯交所」）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公開銷售」）收購深圳長城環亞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ii)於成功投得目標公司後，國投將以信託方式為新華國投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國投與長城環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7,412,000元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股權轉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根據委託協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將由新華國投實益擁有。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半年期間後的事件

償還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向無抵押其他借款的貸款人還款8,180,000港元，以清償絕大部分本金以及應計利息(「還款」)。本公司認為，還款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半年期間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王濤峰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55,620,000 (L)	50.51%
	實益擁有人	52,595,000 (L)	7.47%

(L) 代表好倉

附註： 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持有，而PT Design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T Design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L)	50.51%
龐國璽先生(「 龐先生 」)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L)	10.57%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403,000 (L)	10.57%
(L)	代表好倉		

附註： 龐先生被視為於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開始至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半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半年期間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半年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半年期間內，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 有限公司（「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27.6% 權益，並為董事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 公司（「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柏濤 深圳27.6%權益，並為 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 權益，並為董事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由於(i)上述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建築設計服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半年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半年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半年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半年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其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嘉勝醫生、方志偉博士及許琳先生，其中甄嘉勝醫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報告呈列之半年期間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陳曉鋒博士、倪弦先生及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許琳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